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73 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並聲請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案件，於程序中駁回聲請人陳述意見之請求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全字第 1 號刑事裁定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全字第 5 號及 111 年度聲全字第 7 號刑事裁定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21 號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抗字第 3 號及 111 年度救字第 8 號民事裁定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小抗字第 1 號及 111 年度救字第 9 號民事裁定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抗字第 4 號及 111 年度救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救字第 83 號及第 84 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14 號刑事裁定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全字第 3 號刑事裁定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全字第 5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52 號刑事裁定等（下合稱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覆議決定通知書（下稱系爭覆議決定書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

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覆議決定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又查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應不予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及暫時處分部分，應併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